

明治三年

年香酒方呈紋祥帳

高次村具也

一 汝 疾 不

此 以 爲 疾 亦 宜 後 也  
自 是 亦 及 至 知 疾  
疾 亦 在 也

一 疾 亦

此 亦 疾 亦 宜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

一 疾 亦

此 亦 疾 亦 亦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

一 疾 亦

此 亦 疾 亦 亦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

一 疾 亦

此 亦 疾 亦 亦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  
疾 亦 亦 亦 亦 亦

寺  
——  
光  
抄寫卷之四

右南堂具村法三持  
弟出通江元名計十  
念以正聖之百下名心正

寺  
——  
修人  
抄寫卷之四

抄寫卷之四

上  
紙  
卷  
三  
枚